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493
31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1981年12月22日瑞典外交部

给人权司司长的信

当人权委员会为起草反酷刑公约草案所设立的工作组在今年一月份开会时，有人提出反对瑞典的公约草案(E/CN.4/1285)因该草案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执行公约。针对这些反对意见，瑞典代表团起草了另一套执行规定，现随函附上。如蒙将这些规定在1982年1月底工作组下次会议以前散发以便会上讨论，则不胜感激。

主管法律及领事事务次长
汉斯·达内利乌斯(签名)

关于执行反酷刑公约的条文草案

第17条

1. 兹设立反酷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其成员为9人，应履行下文所规定之职务。

2. 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组成，并尽量包括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委员会成员应具有高尚道德品格和公认处理人权事务的能力，要考虑某些具有法律经验人员参加的益处。

3. 委员会成员应由选举产生，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第18条

1. 委员会成员由符合第17条规定的资格并经本公约缔约国为此提名的人员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选出。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提名的人员不得超过二人。被提名者应是提名国的国民。

3. 一人可被提名两次。

第19条

1. 委员会的第一次选举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2. 除按第23条规定进行的补缺选举以外，联合国秘书长至少应在委员会每次选举日之前四个月以书面邀请本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3.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出名单，注明提名的缔约国，并在每次选举之日以前一个月将名单送交本公约各缔约国。

4.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在联合国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本公约缔约国会议上进行。该会议以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的出席为法定人数，获得票数最多并占出席会议和参加投票的缔约国代表所投票的绝大多数者当选为委员会成员。

第20条

1. 委员会中同一国家的国民不得超过一人。
2. 委员会的选举应考虑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不同文化形态和主要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第21条

1. 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续提名得连选连任。
2. 任期届满，应按本公约上述条款进行选举。

第22条

1. 如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委员会某一成员，由于临时性缺席以外的任何原因，已停止履行职务，委员会主席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宣布该成员席位出缺。
2. 如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死亡或辞职，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宣布自死亡之日或辞职生效之日起该席位出缺。

第23条

1. 如根据第22条的规定宣布一席位出缺，而被更换的成员的任期在宣布出缺后六个月内不会终止，联合国秘书长应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它们可根据第18条的规定在两个月内提名候选人以补实空缺。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提名的所有人员按字母顺序列成名单，送交本公约缔约国。补缺选举应根据本公约的有关规定举行。
3. 当选补实根据第22条规定宣布出缺的席位的委员会成员，应担任根据该条规定席位出缺的成员的剩余任期。

第24条

本公约缔约国应按其向联合国总预算交纳会费的比例，负担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第25条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按照本公约有效履行职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施。

第 26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委员会的首次会议。
2. 首次会议以后，委员会应按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间开会。
3. 委员会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开会。

第 27 条

委员会每位成员在任职以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庄严宣誓他将公正谨慎地履行其职务。

第 28 条

1.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连选得连任。
2. 委员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但这些规则除其他事项外应规定：
 - (a) 六位成员为法定人数；
 - (b) 委员会的决定以出席成员的过半数票作出。

第 29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同意向联合国秘书长
 - (a) 在公约生效一年以内，由有关缔约国送交其履行公约规定任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b) 随后，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送交有关适用本公约情况的报告或其他资料。
2. 委员会应审议此种报告或其他资料，并酌情将有关意见或建议转给缔约国。委员会也可将这类意见或建议转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附上缔约国的报告副本。
3. 缔约国可将对本条第 2 款所述意见或建议的看法送交委员会。

第 30 条

1. 如委员会从任何来源收到证据确凿的材料，说明在本公约某一缔约国国土上正有计划地采用酷刑，委员会在容许该成员国对整个情况申述其看法以后，可指

派一名或一名以上成员进行秘密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汇报。

2.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所作调查，得包括对该有关缔约国国土进行访问，除非该国拒绝接受。

第31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规定，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只有在此种来文由已声明其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的缔约国提出时，方可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予以接受和审议。如来文涉及未曾作此种声明的缔约国，则根据本条规定，委员会不得加以处理。根据本条规定所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如某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实行本公约的规定，它可用书面文书促使后者注意。收文国在收到该文三个月内，应向发文国提出解释或任何其他书面声明以澄清问题，其中应尽量地、适当地举出对此事现已采取、将要采取或早已具有的国内措施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文国收到最初来文后六个月内，有关缔约国双方对问题的处理均不满意，一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只有在查明有关国家已对提交给它的事情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时，方可按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予以处理。但补救办法的实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成为受害者的人士从而该办法的实行不能对他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则本条款不适用。
- (d) 委员会根据本条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 (e) 在不违反(c)项规定的前提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进行斡旋，以便在尊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为此，委员会可酌情设立特设和解委员会。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可要求(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提供相关的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此事时，(b)项提及的有关缔约国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h) 委员会应在收到(b)项规定的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提出报告:

(一) 如(e)项解决办法获得成功, 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和已获得成功的解决办法;

(二) 如(e)项解决办法未获得成功, 委员会的报告只须简单叙述事实并附上有关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和口头意见记录。

对于每一事项, 上述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的缔约国。

2.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 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 即可撤销声明。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声明, 否则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通知后, 不得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所发的文书。

第 32 条

1. 本公约缔约国可根据本条规定, 在任何时间声明它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自称因某一缔约国违反本公约的规定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如来文涉及未曾作出此类声明的本公约缔约国, 则委员会不应接受。

2. 对于根据本条提出的来文, 如采用匿名方式或委员会认为系滥用提出此类文书的权利或不符合本公约规定, 则委员会应视为不能接受。

3. 在不违反第2款规定的前提下, 对于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给委员会的任何来文, 委员会应提请根据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并被指称违反本公约任何规定的本公约缔约国予以注意。收到通知的国家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 如该国已采取补救办法也应说明。

4. 委员会应根据个人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成员国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根据本条规定所收到的来文。

5. 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下述情况, 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a) 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b) 个人已求助于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而无济于事；但在补救办法的执行被无理地拖延或因本公约被违反而受害的人士从而该办法之实行不能对他作出有效救助的情况，则本条款不适用。

6. 委员会根据本条规定审查来文时，应举行非公开会议。

7. 委员会应将其意见告知有关缔约国和个人。

8. 在本公约五个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作出声明后，本条规定即发生效力。缔约国应将这种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任何时间通知秘书长，即可撤销声明。此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规定已分送文书所载任何事项的审议。除非有关缔约国作出新声明，否则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通知后，不得再接受个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条规定发送的来文。

第33条

委员会成员和根据第31条第1款(e)项任命的特设和解委员会成员，可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章节的规定，享有联合国使用专家的设施、特权和豁免权。

第34条

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 ×× ×× ××